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7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及非市场化高管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内容、考核流程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8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7))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京电子城SCP003
代码	012284470	期限	110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30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3.9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郭泽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泽珊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31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郭泽珊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郭泽珊女士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郭泽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2-12-29	16.14	300,000	0.17%
			2022-12-30	16.38	908,000	0.51%
			合计		1,208,000	0.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泽珊	合计持有股份		11,570,248	6.56%	10,362,248	5.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314,050	1.31%	1,106,050	0.63%
		有限售条件股	9,256,198	5.25%	9,256,198	5.2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郭泽珊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承诺。

3、郭泽珊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郭泽珊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6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439,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成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73,328	99.9731	65,900	0.02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547,078	99.7085	65,900	0.29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黄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3:15开始

(2)网络投票: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266,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309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96,885,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100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 3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209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 3,555,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174,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61,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弃权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0,3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5%;反对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鸽、王禹彤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2-03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26,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5,000万元,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共同使用,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为其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分别签订担保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按银行要求提供互相担保,总额度为44,000万元,期限两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1-003号公告。

由于被担保对象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26,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马彬,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90.25	34,063.52
负债总额	21,243.48	22,886.56
净资产	10,646.77	11,176.96
营业收入	71,645.66	50,454.96
净利润	1,510.46	525.13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锐,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8.16	14,857.79
负债总额	7,059.23	8,794.21
净资产	5,738.93	6,063.58
营业收入	26,003.71	18,436.44
净利润	633.73	324.65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苏文玉,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5.52	2,971.03
负债总额	3,833.11	1,835.37
净资产	1,022.41	1,135.66
营业收入	4,636.57	3,630.14
净利润	20.49	11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同时物资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印刷物资贸易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物资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 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0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2.47%、3.33%。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路维盛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9,900.00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根据各项目投资进度分批出资。

产业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20,000.00万元,采用有限合伙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兴投资”)担任,其中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维光电”)拟认购人民币19,900.00万元,睿兴投资拟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委派2名,睿兴投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普通合伙人不得擅自对项目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根据控制情况公司将产业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进行核算和管理。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3/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月13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别提示: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会议全程请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3)二期T5栋8层(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房屋建筑面积为2,328.67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合同签署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场所已无法满足实际运营需求。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3)二期T5栋8层,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房屋建筑面积为2,328.67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名称: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75336G

4、法定代表人:张保文

5、注册资本:430,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301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8、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301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健身休闲活动;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服务;洗烫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T201-0078(3)宗地(投影面积565672.85平方米,建筑面积315100平方米,具体以上地出让合同为准)和T201-0078(4)宗地上从事商业项目及其他配套物业的开发、建设、经营;水电费转售。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股东:吉富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未核查到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存在被录入为被执行人信息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3)二期T5栋8层

2、交易标的的建筑面积以及产权证号:

房屋单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
801	546.5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46号
802	617.2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37号
803	547.5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27号
804	617.2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390号
合计	2,328.67	

3、交易标的房屋性质、规划用途:商品房;商业性办公用地

4、使用期限:40年;从2014年8月15日至2054年8月14日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设立抵押,交易对方申明在与公司签署购房合同前解除标的资产上所设置的抵押,除上述内容外,该标的资产房屋产权清晰,转让前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周边同类房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卖方: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